



民法、刑法與生活

第二篇第四章



民法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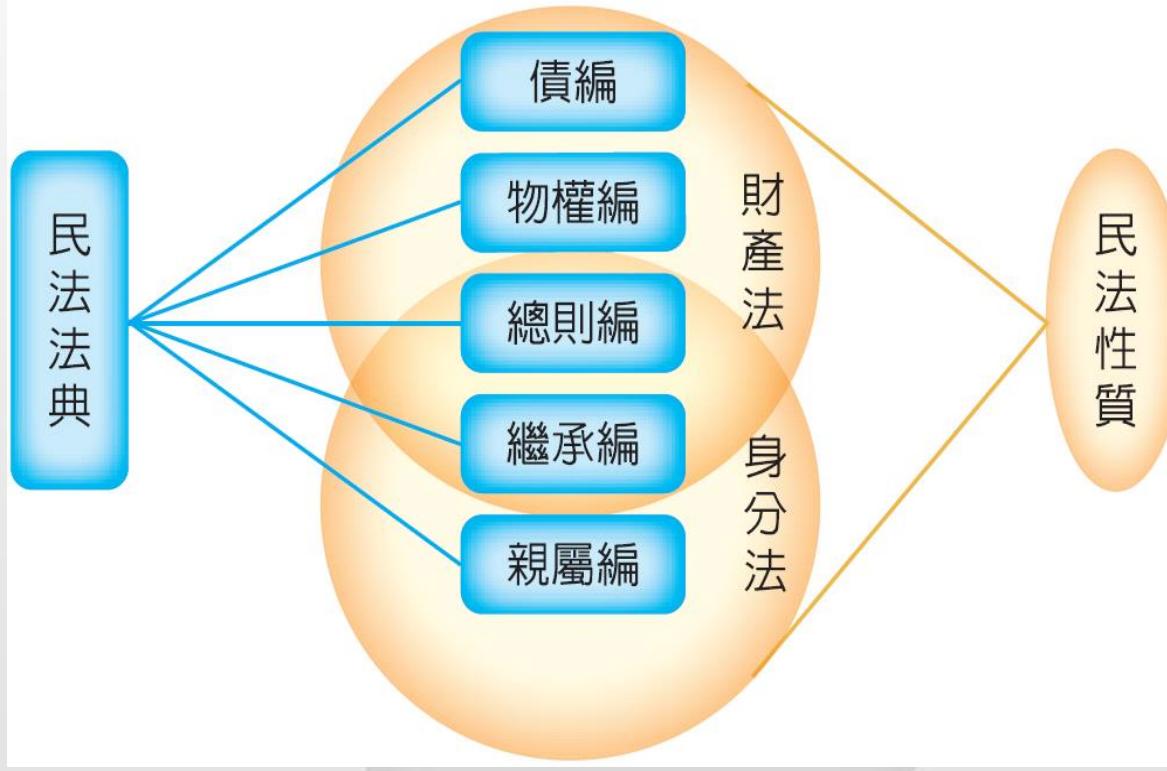
民法的意義

民法和我們的生活最息息相關，即使同學們未來不是從事法律工作，但多了解一些相關的民法知識，對於未來在家庭甚至是社會上，都會更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。

民法篇

民法的意義

民法屬於私法，規範私人日常生活的法律



民法篇

民法的法源



(民法第 1 條規定：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**習慣**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)

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
2. 權利主體
3. 權利客體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 2. 權利主體

在民法上具備享有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資格。(具有權利能力者，方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)

自然人

法 人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 2. 權利主體

在民法上具備享有權利、負擔義務之資格。(具有權利能力者，方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)

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※腹中胎兒有無繼承權？

腹中胎兒可否拋棄繼承？

→ 保護胎兒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 2. 權利主體

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※死亡的定義：

(1)自然死亡 → 心肺功能停止、腦死

(2)宣告死亡 → a 一般人 : 七年

(失蹤，生死不明) b 80歲以上 : 三年

c 特別災難 : 一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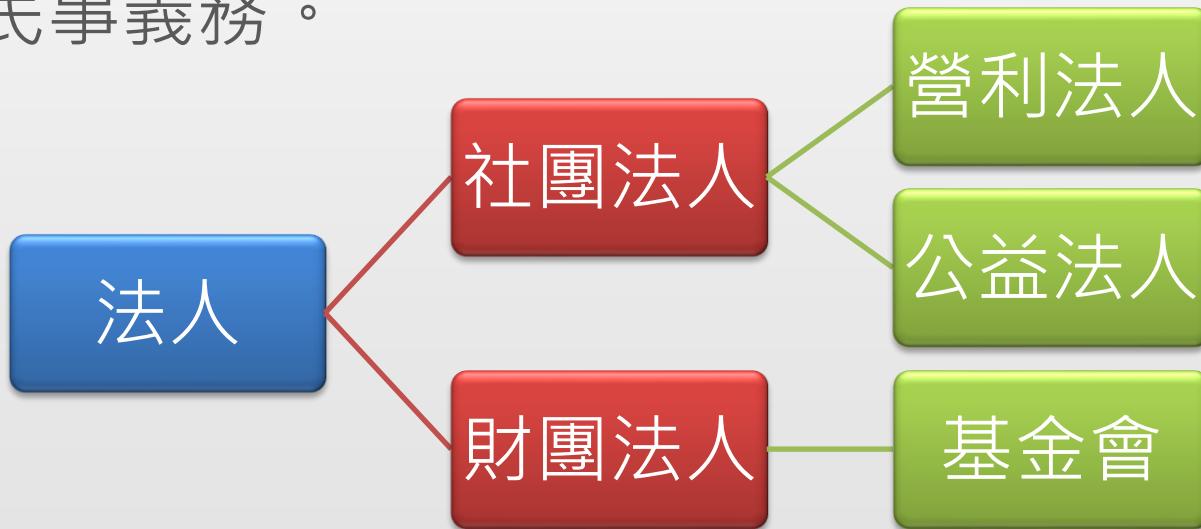
d 空難 : 六個月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 2. 權利主體

法人：必須是組織。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，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。

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1. 權利能力 2. 權利主體

社團法人：組織基礎為「社員」

(1) 營利法人：公司、銀行等

(2) 公益法人：同鄉會、農會、
公會、工會等

財團法人：組織基礎為「財產」

為特定**公益目的**，捐助財產並管理的團體。

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慈善機構等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3. 權利客體(物)

指受權利主體支配的各種對象或內容。

- (1)不含自然人之身體
- (2)須具支配可能性
- (3)須具經濟獨立性
- (4)不以有體物為限

寵物，在民法的定義上
是「**權利客體**」！
所以傷害寵物
→毀損罪
情侶分手時
→**共有物**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3. 權利客體(物)

分類 —

(1)不動產：

土地及其定著物(建築物或設施)

(2)動產：

不動產以外之物均為動產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3. 權利客體(物)

分類 —

(1) 主物：

主要物品 (手錶)

(2) 從物：

助主物之用的成分，同屬一人者 (錶帶)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3. 權利客體(物)

分類 —

(1) 原物：原本的物件

(2) 孳息：由原物產生的收益

a. 自然孳息：如牛奶、雞蛋、果實

b. 法定孳息：如租金、利息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4.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(1)行為能力：

是一種「資格」，能獨立為完全有效之
意思表示的資格。

※意思表示：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
之意思，表示於外部之行為
→ 明示、默示、沉默

民法篇
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(1) 法律行為：

契約、移轉所有權、設定抵押、拋棄

(2) 準法律行為：

意思通知、觀念通知及感情表示

(3) 事實行為：

無主物之「先占」、遺失物拾得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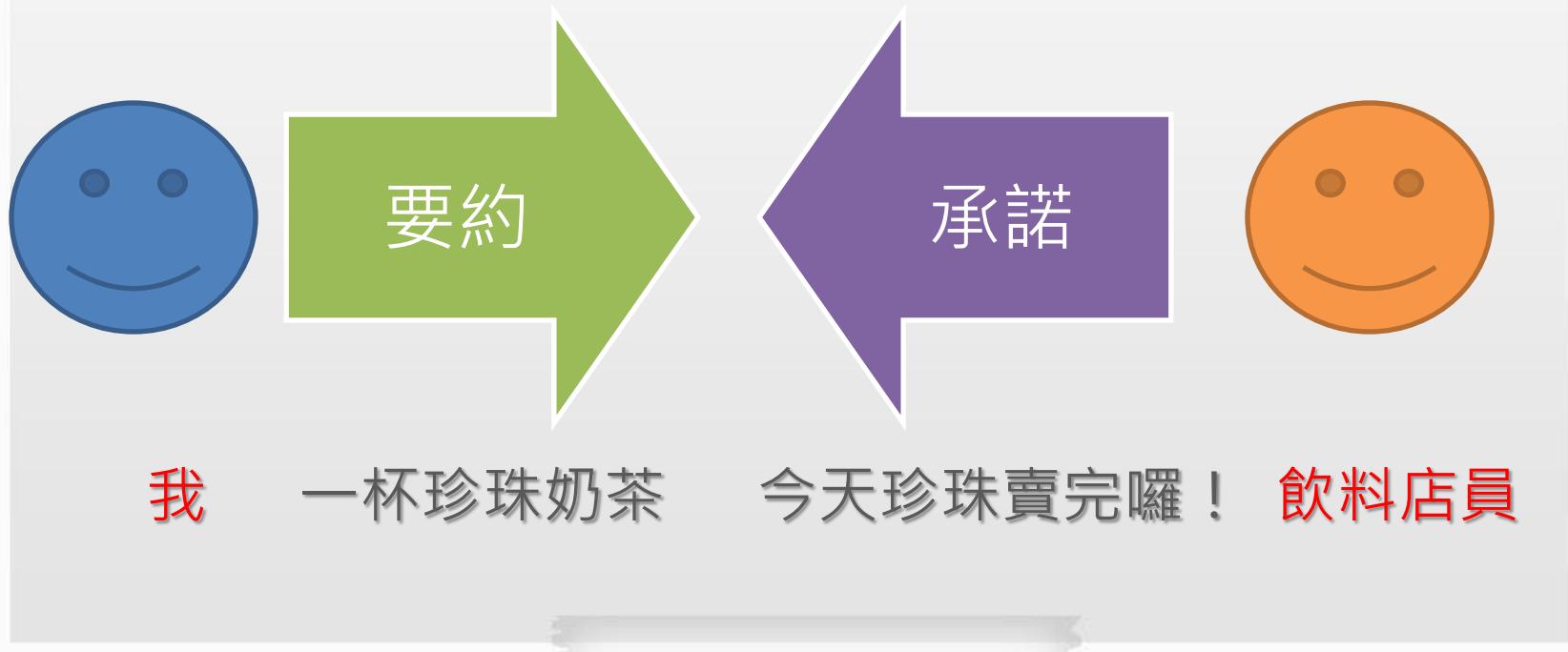
埋藏物發現、加工、無因管理、侵權行為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※ 意思表示流程：

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※ 意思表示分類：

(1) 對話：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。

※ 以剛果語請對方借錢給你，此行為有沒有效？

(2) 非對話：以工具做出到達之動作，發生效力。

※ 員工將請假訊息以Line傳給老闆，若老闆始終未讀，此請假的意思表示有沒有效？

※ 「存證信函」是最具意思表示的工具。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請判斷下列何者可以「成立」法律行為？

- (1)接到電話保險行銷，說「再考慮看看」，卻收到保單
- (2)開車到電子收費停車場，領取電子票卡。
- (3)向網路賣家預定購買最新商品。

民法篇

民法的概念

4.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

行為能力的區分

心神喪失
或精神耗
弱，不能
處理自己
事務者

年齡

禁治
產人

7歲以下

8-19歲

結婚

20歲以上

無行為能力

有有限制行為能力

有行為能力

無行為能力

由其監護
人擔任法定代理人